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8/13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偉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何理明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陳志偉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何國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高級總監(食物安全中心)2
吳平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65/14-15(01)、CB(2)165/14-15(02)、
CB(2)2070/13-14(06)、CB(2)2345/13-14(01)及
CB(2)96/14-15(02)號文件及2014年第90號法律公
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委員察悉，由於立法會2014年10月22日的會議議程項目繁多，延展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該次會議上處理，而修訂《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條文的期限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4年10月20日的上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65/14-15(02)號文件]。黃碧雲議員仍認為，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須提供氟化物的最高准許水平，以提醒消費者有關氟斑牙的風險。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 (a) 未有訂定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的最高准許水平及未有要求嬰兒配方產品標示氟化物含量的理據；及
- (b) 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歐洲聯盟、美國及新加坡，在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的標籤規定方面所採取的現行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中文本已於2014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244/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5.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下列事宜的工作進度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 ——

- (a) 在《修訂規例》生效後，食物安全中心就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而將進行抽樣檢驗的結果；
- (b) 政府當局針對有關嬰兒配方產品及供36個

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資料標籤規定的違規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及

- (c) 政府當局為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中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而在2015年進行的研究結果。

6. 小組委員會答應把上文第5段所提及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委員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2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正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20 - 000757	主席	主席致序辭	
000758-0016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作出的書面回覆[立法會 CB(2)165/14-15(02)號文件]	
001603 - 00252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有關在《2014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 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寬限期屆滿後進行氟化物研究的時間表所作的回應，以及她對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須提供氟化物的最高准許水平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據食品法典委員會表示，嬰兒配方產品不應加入氟化物。雖然氟化物是天然存留，但其含量在已沖調的嬰兒配方奶粉中不得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明的每 100 千卡不超過 100 微克或每 100 千焦不超過 24 微克；及</p> <p>(b) 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在其 2012 年的調查發現，10 款產品有提供標示其氟化物含量的營養標籤，而該 10 款產品的氟化物含量全部符合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要求。</p>	
002530 - 00290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有關審議期屆滿的意見，她並要求政府當局應跟進下列事宜，並就其工作進度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5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修訂規例》生效後，食安中心就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而將進行抽樣檢驗的結果；</p> <p>(b) 政府當局針對有關嬰兒配方產品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資料標籤規定的違規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及</p> <p>(c) 政府當局為全面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中與食物安全罪行有關的罰則而在2015年進行的研究結果。</p>	
002909 - 00382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同意，有關事宜應由事務委員會跟進，但政府當局應就規管嬰兒配方產品中氟化物含量的標籤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事項的補充資料</p> <hr/> <p>(a) 未有訂定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的最高准許水平及未有要求嬰兒配方產品標示氟化物含量的理據；及</p> <p>(b) 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歐洲聯盟、美國及新加坡，在嬰兒配方產品氟化物含量的標籤規定方面所採取的現行做法。</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委員的商議結果。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4(a)及4(b)段)</p>
003821 - 004132	主席	主席作出的總結	